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罗书章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罗书章，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石家庄铁道学院，任教师；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财达证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7 年 7 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

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专委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审议相关议题及事项，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勤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走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关注并认真监督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定期与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密切关注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1,750.00 万元整（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各银行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先生、杨巍先生和殷冠明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报告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

负责人)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薪酬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同时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罗书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